

## 武汉国威重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国威重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王朝晖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已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武汉国威重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4 日。从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董事长王朝晖总结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主席严进总结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武汉国威重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8-008）、《武汉国威重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8-009）。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因公司发展需要，拟定 2017 年末分配利润不做分配，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全部结转下一年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18

年度审计服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1. 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报告编号：天健鄂审[2018]119号），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邹春芳、游峰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武汉国威重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国威重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武汉国威重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